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16號

原告 台灣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、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整體、一次性之分割，非以遺產中各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之廢止，並非各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甲○○訴請分割遺產，然未依上開規定列明債務人甲○○之被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何人，亦未列明被繼承人之完整遺產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被繼承人姓名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。

01 (四)原告應依前揭資料更正全體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更
02 正聲明，計算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別為何。此外，另應就以
03 上補正事項，重新提出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應按
04 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周紋君